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持續關連交易：
2021綜合服務協議；
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1金融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傳播新型冠狀病毒，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7頁。

2021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浩德融資函件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
「2018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電財務與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2021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
「2021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電財務與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電子集團」	指	就2021綜合服務協議而言，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本集團除外），和就2021金融服務協議而言，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非執行董事：

許海東(主席)

劉勁梅

執行董事：

虞儉(副主席)

劉紅洲(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邱洪生

鄒燦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1綜合服務協議；
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1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與中國電子訂立之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b)與中電財務訂立之2021金融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及2018年6月8日分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金融服務協議(統稱「2018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2018協議將於2021年6月30日屆滿。

於2021年4月13日，為了繼續現有2018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與中電財務訂立2021金融服務協議，以便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

2021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國電子

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交易性質

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 (a) 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中國電子集團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生產產品如集成電路的芯片、模組及卡片。

本集團亦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以進行集成電路的芯片的研究及開發。

(b) 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本集團亦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如集成電路的芯片、模組及卡片，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單獨的協議，該等協議載列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須根據2021綜合服務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條件訂定。

定價基準

根據2021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及應收之對價須受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文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之單獨的協議所載列之價格所規限，該等協議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和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經參考：(i)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於訂立單獨協議時之市場價格；及(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質素及價格之定價機制而釐定。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須按以下定價機制而釐定：(i)本集團產品之價格經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及(ii)本集團提供之技術開發服務的合約價格經參考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預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薪酬、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而釐定。

前述「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附近地區提供或收取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價格。

本集團根據2021綜合服務協議應付及應收之對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的單獨的協議的具體條款支付。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 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集成 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 知識產權	147,387	102,919	47,676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146,850	76,352	36,220
—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建議上限

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付之最高對價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收之最高對價，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根據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六個月
	2021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 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集 成電路的模組、 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81,100	178,400	196,200	107,900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 服務	80,800	177,700	195,500	107,600
—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上述有關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之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應付之對價之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ii)本集團未來數年對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未來數年對中國電子集團的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預期需求；(iv)未來數年該等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的預期市場費率；(v)未來數年該等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預期市場價格；及(vi)由於5G和物聯網市場的快速發展導致半導體產能緊張，本集團未來數年有意與中國電子集團就有關生產加強合作，並已計入逐年增加10%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波動而釐定。

上述有關本集團就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應收之對價之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ii)中國電子集團未來數年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未來數年該等產品及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市場價格或費率；及(iv)由於5G和物聯網市場的快速發展，中國電子集團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並已計入逐年增加10%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波動而釐定。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於釐定上述上限時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惟較少提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乃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5.5百萬港元下降21.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4.6百萬港元。

訂立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智能卡及安全芯片之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本集團不直接涉及自身的集成電路芯片的製造。目前，本集團的產品主要覆蓋身份識別、金融支付、政府公共事業及電信等應用領域。自2008年起，本集團一直根據多項綜合服務協議（包括2018綜合服務協議），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各種類似性質的綜合服務交易。根據2018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電子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產品生產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並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作其研究及開發之用，而本集團亦一直向

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因此，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營運業務之重要環節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鑒於過去曾為本集團帶來營運上的便利及裨益，並考慮到中國電子是其中一間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業務之主要國有全國性電子及信息科技骨幹企業，董事會認為與中國電子集團維持這種友好的業務合作關係有裨益。

2021綜合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和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本集團採納以下程序以釐定價格及交易之條款。

在確定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價格之前，生產中心將會參考與兩家規模相近的獨立第三方及數量相若的同期交易，以釐定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合同須經過法務部及財務部審批。財務部經理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此類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同時，所有圓片採購及金額大於人民幣200萬元的測試及封裝服務採購，合同亦須經過主管、財務總監和總經理審批。財務總監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此類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

在確定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價格之前，銷售中心將會參考過往3個月內與獨立第三方類似產品及數量相若的交易，任何可獲得的市場資料，及該產品當季度的一般市場價格，以釐定向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合同須經過法務部及財務部審批。財務部經理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此類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考本公司審計部（「內部審核部」）關於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之結論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確認函，對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本集團制訂之定價機制、方法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現行適用之內部監控及程序可確保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不倚靠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全部或大部分產品或服務，惟本集團已與客戶就使用中國電子集團專門提供的若干產品或服務達成協議則除外。事實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14.5%及13.2%。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方針，旨在減少倚靠中國電子集團的程度。由於2021綜合服務協議乃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訂立，董事會認為，倘若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本集團於未來能選擇並維持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2021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電財務

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交易性質

根據2021金融服務協議，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

-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貸款、融資租賃、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以及應收賬款保理；
- (b)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及
- (c) 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服務、資金管理、代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2021金融服務協議並無對本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使用中電財務任何某類服務。本集團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從任何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財務服務，以補充或取代從中電財務所獲取之財務服務。除具有指定存款期限之定期存款外，本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

中電財務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單獨的協議，該等協議載列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須根據2021金融服務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條件訂定。

定價基準

根據2021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及應收之利息及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應付之對價須受2021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文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電財務將訂立的單獨的協議所載列的費率，手續費或佣金所規限，該等協議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和合理，及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

- (i)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財務資助向本集團提供之費率而釐定；
- (ii) 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低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費率而釐定；及
- (iii)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或佣金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同類型財務服務收取之手續費或佣金而釐定。

根據2021金融服務協議，財務資助之應付利息，存款之應收利息，以及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應付手續費及佣金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電財務將訂立的單獨的協議的具體條款支付。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助			
–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	49,380	81,579	51,751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528,251	819,072	816,686
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48	8	23

建議上限

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助及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本集團就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應付之最高對價，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根據2021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助				
–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2,000	3,500	3,500	2,000

作為其財務政策之一部份，中國電子願意透過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額之財務資助。中電財務提供財務資助之建議上限經參考本集團估計之資金及營運需求而釐定，而本公司獲悉此上限乃中電財務根據其內部評估而建議對本集團可提供之財務資助的最高金額。任何借款人取得任何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前，借款人通常需要提供價值不低於所授予財務資助之保證或抵押資產。作為中國電子財務政策之一部份，為回饋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建議上限亦釐定與所提供之財務資助之上限一樣的水平，代替以價值不低於中電財務將提供之財務資助之本集團之資產作任何反擔保。

上述有關本集團就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應付之對價之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未來數年對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預期需求；及(ii)未來數年該等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預期市場費率而釐定。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錄得的交易金額較小主要由於並無要求中電財務提供擔保服務及提供的其他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的財務服務規模亦較小。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50.0百萬元需於一年內再融資。此外，本集團之營運預期將需要人民幣150.0百萬元之貿易融資額度。因此，董事會認為2021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財務資助的建議上限屬必要。

過往本集團與不同銀行商討再融資時，彼等會要求由中國電子提供擔保。然而，並不能保證銀行會同意按本集團所能接受之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短期銀行借貸提供再融資。因此，2021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財務資助的建議上限屬合理。

訂立2021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電財務為一間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受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中電財務獲准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各類財務服務，例如貸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及財務諮詢服務。

使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之主要原因及好處如下：

- (i)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存款之利率將不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或佣金將不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
- (ii) 中電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其服務；
- (iii) 中電財務對本集團營運有深入了解，故可提供合適及有效率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將因而受惠。本集團亦預期，中電財務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相比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通常將會與本集團有著更有效之溝通；及
- (iv) 2021金融服務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權利及靈活性，使本集團可選擇中電財務提供之各類財務資助，及為本集團之營運取得額外及穩定之融資保障。

2021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2021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和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本集團採納以下程序以釐定價格及交易之條款。

在向中電財務作出存款、尋求財務資助或使用中電財務之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前，財務部將會參考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一間或兩間聲譽良好的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如適用），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標準或參考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如適用），以釐定中電財務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向中電財務作出存款、尋求財務資助或使用中電財務之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合同須經過法務部、財務部、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審批。財務部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此類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考內部審核部關於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之結論以及核數師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確認函，對2021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本集團制訂之定價機制、方法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現行適用之內部監控及程序可確保2021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及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中國電子積極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42%。

中電財務

中電財務為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受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42%。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1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概無董事於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或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和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參與投票。據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帶來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推薦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按照其指定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於2021年6月24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1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內披露之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1)訂立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2)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及屬公平和合理，及(3)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和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海東
謹啟

2021年6月4日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1綜合服務協議；
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1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方面，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7頁載有（其中包括）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詳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7頁載有浩德融資就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提供意見的浩德融資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並考慮到浩德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其函件內），吾等認為(1)訂立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2)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及屬公平和合理，及(3)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和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棋昌

獨立董事委員會
邱洪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鄒燦林

2021年6月4日

下文為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1綜合服務協議、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1綜合服務協議；
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1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1綜合服務協議、2021金融服務協議、上述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上限（「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2021綜合服務協議、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6月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的公告。 貴公司已(a)與中國電子訂立2021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電子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如集成電路的芯片、模組及卡片， 貴集團將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服務，而各方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提供與接受服務；及(b)與中電財務訂立2021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財務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9.42%，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中電財務作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1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將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2021綜合服務協議、2021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2021綜合服務協議、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iii)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1綜合服務協議、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 2021綜合服務協議、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iii)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達致，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2021綜合服務協議、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於通函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任何有關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獲委聘就2021綜合服務協議、2021金融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發表意見之薪酬乃按市場水平釐定而並非取決於決議案是否獲成功通過，且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之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ii) 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金融服務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iv) 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內部審核報告；及(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靠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及／或吾等獲得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維持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概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倚靠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該等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及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但是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通函寄發後一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通知股東。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a. 貴集團、中國電子及中電財務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中國電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企業，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並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乃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主要專注於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為一家獲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受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b. 過往綜合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為完善 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交易，以及為提高 貴集團的競爭力， 貴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及與中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已逾十年，期間持續續約。最近期訂立的協議為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兩份協議將於2021年6月30日屆滿，故 貴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與中國電子訂立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與中電財務訂立2021金融服務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預期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7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2. 2021綜合服務協議

根據2021綜合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與2018綜合服務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為評估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a. 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

- (i) 項下交易須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和合理，及不遜於 貴集團可給予及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
- (ii) 項下交易之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之定價機制後釐定，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或取得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價格。

吾等知悉， 貴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控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包括(i)參考相關市場資料；及(ii)與獨立第三方比較購買價及銷售價，確保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及取得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及獲提供者。經審視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隨機選取2018綜合服務協議(於下文「2b. 內部監控」一段進一步闡述)所涵蓋期間內的銷售及購買產品及服務各自的發票樣本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已獲遵守。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之三份內部審核報告，當中涵蓋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結論是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屬充分有效。有關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b. 內部監控」一段。因此，吾等相信存有程序確保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持續按一般商務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進行，因此屬公平合理。

- (iii) 項下交易須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進行。

由於交易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進行，倘條款優於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者， 貴集團將享有選擇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彈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1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b. 內部監控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三份內部審核報告，有關報告分別涵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8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吾等自管理層所得知有關相關內部監控之情況。

據悉，在確定獲取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價格之前，生產中心將會參考與兩家規模相近的獨立第三方及數量相若的同期交易，以釐定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此外，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合同須經過法務部及財務部審批。財務部經理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此類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同時，所有圓片採購及金額大於人民幣200萬元的測試及封裝服務採購，合同亦須經過主管、財務總監和總經理審批。財務總監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此類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此外，據悉在確定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價格之前，銷售中心將會參考過往三個月內與獨立第三方的數量相若的可比較產品交易、任何可獲得的市場資料，及該產品當季度的一般市場價格，以釐定向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合同須經過法務部及財務部審批。財務部經理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此類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考 貴公司審計部（「內部審核部」）關於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之結論以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確認函，對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 貴集團制訂之定價機制、方法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誠如「2a. 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一段所述，為確定定價機制是否已有效實施，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ii)根據2018綜合服務協議， 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共60個交易樣本，該等樣本乃基於(a)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自／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和銷售產品／服務的前五大交易；及(b)於同一財政年度自／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和銷售產品／服務的不同間距中分別額外隨機挑選的五項交易。經考慮所取得並審閱的樣本涵蓋2018綜合服務協議期間以及自／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和銷售的產品／服務，吾等相信(i)定價機制已獲遵守，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出售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出售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及(ii)與中國電子集團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及獲提供者。

c. 訂立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函件「1a. 貴集團、中國電子及中電財務之主要業務」一段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貴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智能卡及安全芯片之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 貴集團自身並不直接涉及集成電路芯片的製造。目前， 貴集團的產品主要覆蓋身份識別、金融支付、政府公共事業及電信等應用領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需要(i)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以進行研究與開發；及(ii)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生產 貴集團的產品，而中國電子集團專門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同時，銷售 貴集團的產品（如集成電路芯片）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範圍。鑒於2021綜合服務協議涉及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 貴集團產品及提供服務，吾等認為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主要業務，並認同管理層的看法，該等交易為 貴集團營運業務之重要環節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模組一般需要貴集團與賣方之間進行詳盡溝通。由於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商業交易往績，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一直保持高質素，且價格相對具競爭力。憑藉與中國電子集團的長期友好業務關係，與獨立第三方相比，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可享有較低溝通成本及更高效率的好處。此外，於全球半導體短缺之際，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建立已久的業務關係可為其集成電路芯片生產提供更大供應鏈保障。鑒於過往的營運便利及為貴集團帶來的好處，與中國電子集團延續業務關係有利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2021綜合服務協議擬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集成電路卡、智能卡模組及芯片已超過十年，期間中國電子集團為貴集團收入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按時繳付貴集團的發票，可見其信譽良好。由於2018綜合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6月30日屆滿，考慮到與中國電子集團的業務關係令人滿意，管理層認為保留中國電子集團作為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客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的看法，認為訂立2021綜合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

(i) 現有上限及過往之差異

下表載列(i) 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ii) 2018綜合服務協議經批准之現有上限；及(iii)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錄得之過往費用金額。

交易類別	現有上限／過往錄得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及購買 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 產權		
過往之金額	147,387	102,919
經批准上限	903,000	948,000
百分比	16.3%	10.9%
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過往之金額	146,850	76,352
經批准上限	212,000	223,000
百分比	69.3%	34.2%

浩德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i)就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而言，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16.3%及10.9%；及(ii)就向中國電子集團出售產品及服務而言，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69.3%及34.2%。據管理層所告知，於2019年及2020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的整體宏觀經濟環境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所致。礙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於疫情期間各行各業實施復工及復產有所限制，導致貴集團部分產品(例如社保卡芯片)的需求低迷。據管理層所告知，自2021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繼續波及貴集團的營運，惟預期業務營運將逐步恢復，因此提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上表所示的過往年度上限。

(ii) 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 及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 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 設備及知識產權				
建議上限	81,100	178,400	196,200	107,900
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 服務				
建議上限	80,800	177,700	195,500	107,600

於釐定上述購買和銷售產品和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嚴重影響，故被認為並不具代表性，且並不適合用於該目的；及(ii)計入逐年增加10%以應付貴集團業務的任何波動，並考慮了(其中包括)(a)宏觀經濟環境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逐步恢復¹；(b)中國的智能卡芯片市場預計將受到國產化和國密算法的進一步應用的推動，以及5G和物聯網新基礎設施持續發展的推動提升²。在這方面，貴集團計劃以其多年積累的智能卡及安全芯片及應用技術為基礎，加強在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智慧家居、汽車電子等行業的應用；及(c)全球半導體產品供應短缺，可能對類似產品及技術服務的市價或費率造成潛在上調壓力³，在此背景下，貴集團打算加強與中國國內供應商的合作，尤其是與中國電子集團的合作。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與來自獨立來源之公開資料相符)，吾等認為，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2021金融服務協議

a. 2021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

根據2021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與2018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者大致相同。為評估2021金融服務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中電財務向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財務資助向貴集團提供之利率後釐定。
- (ii) 貴集團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低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貴集團提供之利率後釐定。

1. 此意見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1年3月23日發佈之《世界經濟展望，2021年4月：管理分化的復甦進程》支持，文中預計全球經濟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增長6%及4.4%。

2. 此意見獲「十四五」規劃中關於中國集成電路芯片市場的發展所支持，其中包括鼓勵發展國內生產集成電路芯片，並加快在中國發展並落實5G網絡及新基礎設施。

3. 此意見獲著名出版物報導之市場新聞(內容有關全球半導體市場)支持，該報導指出全球半導體產品存在供應短缺，主要是受消費類電子產品等的潛在強勁需求所推動。

- (iii) 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或佣金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財務服務收取之手續費或佣金後釐定。

吾等知悉， 貴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中電財務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經審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隨機挑選之發票（其已涵蓋於2018金融服務協議（於下文「3b. 內部監控」一段進一步闡述）期間提供之(i)財務資助；(ii)存款服務；及(iii)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樣本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已獲遵守。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之三份內部審核報告，當中涵蓋2018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結論是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屬充分有效。有關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3b. 內部監控」一段。因此，吾等相信存有程序確保2021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持續按一般商務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或利率進行，故屬公平合理。

- (iv) 2021金融服務協議並無對 貴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使用中電財務任何某類服務。除具有指定存款期限之定期存款外，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中電財務為眾多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之金融機構之一。 貴集團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從任何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財務服務，以補充或取代從中電財務所獲取之財務服務。

由於有關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而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具有指定存款期限之定期存款除外）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一旦條款優於中電財務所提供者，則 貴集團將享有選擇其他服務供應商之彈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1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b. 內部監控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三份內部審核報告，有關報告分別涵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8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吾等自管理層所得知有關相關內部監控之情況。

據悉，在向中電財務作出存款、尋求財務資助或使用中電財務之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前，財務部將會參考與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一間或兩間聲譽良好的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如適用）、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頒佈之標準或參考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如適用），以釐定中電財務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向中電財務作出存款、尋求財務資助或使用中電財務之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合同須經過法務部、財務部、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審批。財務部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此類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考內部審核部關於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之結論以及核數師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確認函，對2021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 貴集團制訂之定價機制、方法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誠如上文「3a. 2021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一段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21個存款服務樣本，分別根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首七大每日存款結餘而選取；(ii) 21個財務資助樣本，分別根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首七大每日財務資助結餘而選取；及(iii) 2個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樣本，分別根據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一項最高額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而選取（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相關交易，故並無就該年度挑選樣本）。經考慮取得並審閱的樣本涵蓋2018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間，以及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財務資助及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電財務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交易條款。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1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和合理。

c. 訂立2021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1a. 貴集團、中國電子及中電財務之主要業務」一段所述，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吾等考慮到下述原因，並認同管理層之看法，認為 貴集團有權選擇使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中電財務受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監管，需按照並遵守人民銀行及銀監會之規則及操作規定提供服務，而其他商業銀行亦受相同法規監管，說明向中電財務存款及尋求財務資助並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風險；
- (ii) 中電財務對 貴集團營運有深入了解，故可提供合適及有效率的服務， 貴集團預期將因而受惠。 貴集團亦預期，中電財務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相比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通常將會與 貴集團有著更有效之溝通；及
- (iii) 2021金融服務協議將為 貴集團提供選擇中電財務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各類財務資助之彈性，及為其營運取得額外及穩定之融資保障。2021金融服務協議將僅作為 貴集團按非獨家基準之額外選擇。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將確保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僅在條款對 貴集團來說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的情況下才會被採用。

吾等亦考慮到，鑒於市場環境競爭激烈，2021金融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彈性，可支持其融資以至業務活動，故 貴集團可獲得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對 貴集團有利，而鑒於 貴集團過往已取得有關服務，繼續獲得有關服務將令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更為穩健。

d. 2021金融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

(i) 現有上限及過往之差異

下表載列(i) 2018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ii) 2018金融服務協議經批准之現有上限；及(iii)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錄得之過往錄得之金額。

交易類別	現有上限／過往錄得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助		
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		
最高每日結餘	49,380	81,579
經批准上限	820,000	820,000
百分比	6.0%	9.9%
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每日		
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528,251	819,072
經批准上限	820,000	820,000
百分比	64.4%	99.9%
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		
之財務服務		
貴集團應付之代價	48	8
經批准上限	10,000	10,000
百分比	0.5%	0.1%

如上表所示，就中電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相對較低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6.0%及9.9%。關於中電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動用了約64.4%及99.9%的年度上限。就中電財務提供的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付中電財務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使用率分別約為0.5%及0.1%。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關於中電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i) 2018金融服務協議並無對 貴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使用中電財務任何某類服務，僅作為 貴集團需要時的一個額外選擇；及(ii) 貴集團已在中國電子提供無抵押擔保協助下採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財務資助。

鑒於建議上限由中電財務提出，而 貴集團將因具備靈活選擇使用中電財務提供之服務及／或財務資助而受惠，吾等並不認為2018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上限之過往使用情況（例如，如上文所討論，與中電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及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與吾等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和合理有關。

(ii) 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助				
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 最高每日結餘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每 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 財務服務				
貴集團應付之代價	2,000	3,500	3,500	2,000

存款服務及財務資助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乃中電財務參考 貴集團估計之資金及營運需求，並根據其針對向 貴集團可提供之財務資助的最高金額之內部評估而提出。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於從任何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財務資助時，借款人通常需要提供價值不低於所獲授財務資助的保證或抵押資產。作為中國電子財務政策的一部份， 貴集團存放在中電財務的存款建議上限被設定為與可獲提供財務資助上限的相同水平，而不是以 貴集團的資產提供任何價值不低於中電財務將授出財務資助的反擔保，以獲取中電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鑒於(i) 貴集團將受惠於上述財務資助及存款服務所提供的靈活性；(ii)根據2021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並無責任使用該等服務；及(iii)存在內部監控，以確保 貴集團僅會在其獲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下使用該等服務，將建議上限設定為中電財務願意提供的最高結餘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

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由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應付代價乃根據 貴集團未來數年對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預期需求，以及該等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預期市場費率而釐定。鑒於按手續費或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是按非承諾基準提供，故為 貴集團提供了靈活性，並僅為對 貴集團有利之額外選擇。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於本函件日期，(i) 2021綜合服務協議、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上述協議之各自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和合理；及(iii)建議上限乃公平和合理地達致，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1綜合服務協議、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執行董事

邱詠培

謹啟

2021年6月4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彼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此外，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邱詠培女士(「邱女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邱女士於香港之機構融資顧問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6頁至第183頁，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刊發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8頁至第147頁及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2頁至第147頁，該等財務資料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cht.com.cn)查閱。

本公司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於網上之連結分別如下：

2018年：

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20190429620_c.pdf

2019年：

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0515_c.pdf

2020年：

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363_c.pdf

債務**借貸**

於2021年4月30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660.2百萬港元。該等借貸中，(i)向銀行借入之588.2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由中國電子提供擔保及(ii)向中國電子借入之72.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租賃期內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為64.6百萬港元並為無擔保。本集團已根據相關租賃支付保證金合共3.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債券、租賃負債、租購合約項下之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及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董事會認為，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可動用營運資金以供其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

財務及營運展望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324.6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21.9%。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為1,013.3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155.2百萬港元。本年度的虧損主要由出售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之33.67%已發行股本產生之一次性虧損1,080.9百萬港元所致。

展望未來，2021年預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集成電路整體市場的影響會有所降低，市場需求逐步恢復，集成電路行業總體預計保持平穩發展，國內集成電路設計行業及市場發展勢頭進一步向好。隨著集成電路的國產化應用和國密算法應用的進一步推進，以及5G和物聯網市場的快速發展對信息安全需求的推動提升，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市場契機。受全球半導體產能緊張影響，產能的保障預計將成為本集團經營的挑戰。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緊密跟蹤國內市場需求、進一步加強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抓住市場契機，積極挖掘潛在客戶，確保在智能卡芯片領域的領先地位。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基於多年積累的安全芯片設計和應用技術，以市場為導向，繼續加強物聯網安全芯片方向的產品開發，推動產品在行業的應用，加大在車聯網、智慧城市、智慧家居等行業的拓展，保持創新引領，產品領先地位，不斷提升本集團在物聯網市場的核心競爭力。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勁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個人持有197,250股本公司普通股好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許海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華大半導體」）總會計師。虞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為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EC (BVI)」）董事。劉勁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華大半導體副總經理。華大半導體及CEC (BVI)於本公司之持股詳情載於本附錄標題為「主要股東」一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之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會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或應佔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有或應佔 股份數目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CEC (BVI)	812,500,000	40.03%
華大半導體 (附註1)	1,206,180,000	59.42%
中國電子 (附註2)	1,206,180,000	59.42%

所有上述所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華大半導體持有CEC (BVI) 之100%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大半導體被視為持有CEC (BVI) 所持有之本公司81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中國電子持有華大半導體之100%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電子被視為持有華大半導體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解約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浩德融資(「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並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為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貝嶺」)監事長。劉勁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上海貝嶺董事。目前，上海貝嶺之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均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集成電路相關業務。

上述之競爭業務均由獨立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營運及管理。董事會行使獨立判斷及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基準以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之方式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除持有本集團業務之權益外，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可能被起訴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集團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伍舉鈞先生。伍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3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凌駕其中文版本。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C Media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對價1,785.0百萬港元出售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之33.67%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3室）查閱：

- (a) 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
- (b) 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金融服務協議；
- (c) 本公司之細則；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
- (e) 浩德融資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7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2021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2021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21年6月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1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其委任須訂明上述每名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帶來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不要親身出席大會，並推薦本公司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按照其指定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傳播新型冠狀病毒，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未能遵守於大會上將予採取的預防措施或未能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隔離措施的任何人士將可能被禁止進入會議場地。
3. 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